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二零零八年八月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六、重要事项.....	8
七、财务报告.....	13
八、备查文件.....	13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董事长王向阳先生、财务总监黄建国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WUHAN HUAXIN HI-TECH CO., 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向阳

3、公司董事会秘书：涂飞舟

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严琦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11 号

电话：027-83661352

传真：027-83641351

电子信箱：hxgf0765@public.wh.hb.cn

4、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中山大道 779-805 号

公司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611 号

邮政编码：430030

5、公司选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gfzr.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6、股票简称：华信 3

股票代码：400038

公司股票交易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址：武汉市中山大道779-805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1100740

税务登记号码：420103177840339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16,013,313.03	16,236,722.60	-1%
流动负债	494,982,907.17	489,978,373.44	1%
总资产	209,098,018.12	211,982,676.53	-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31,799,993.04	-423,921,531.62	-
每股净资产	-1.73	-1.70	-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7,889,192.14	-7,609,108.0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19,192.14	-7,609,087.54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3	-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3	-
净资产收益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2.95	-234,228.55	-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000.00
合计	30,000.00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91,451,404	36.75					0	0
其中：								
国家股	91,451,404	36.75					0	0
国有法人股								
境内法人股								
境外法人股								
2、定向法人股份	86,788,800	34.88					178,240,204	71.62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境内法人股	86,788,800	34.88					178,240,204	71.62

外资法人股							
自然人							
其他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8,240,204	71.62				178,240,204	71.6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0,616,448	28.38				70,616,448	28.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0,616,448	28.38				70,616,448	28.38
三、股份总数	248,856,652					248,856,652	100

(二) 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19592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数量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592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72,169,400	29.00	未流通		境内法人股	
武汉豪圣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19,282,005	7.75	未流通		境内法人股	
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	0	7,056,000	2.84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武汉市城市信用合作联合社	0	7,056,000	2.84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武汉市保险公司江汉支公司	0	5,880,000	2.36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深圳丰华电子有限公司	0	4,704,000	1.89	未流通	4,704,000	境内法人股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村民委员会	0	4,086,858	1.64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上海沪香工贸有限公司	0	2,851,200	1.15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于建祥	0	2,640,000	1.06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0	2,537,142	1.02	未流通	未知	境内法人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十大股东均系非上市流通股份且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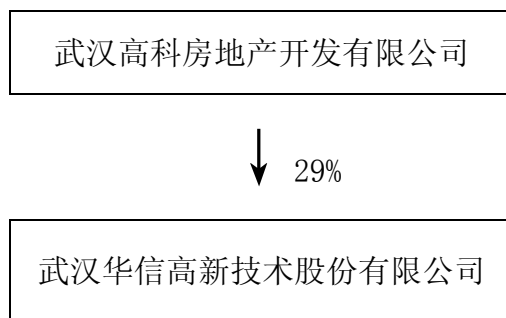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万绪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26日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二级）：建筑及装饰材料、钢材、机电产品、通信设备（专营除外）零售兼批发。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08年4月18日
刊登日期和报刊	中国证券业协会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http://www.gfzr.com.cn

4、其他持股在10%以上股东

公司没有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股东。

5、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数量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1	刘辉煌	796977	流通 A 股
2	睦斐斐	624000	流通 A 股
3	王月华	582203	流通 A 股
4	郭志江	478900	流通 A 股
5	张继华	451000	流通 A 股
6	周伟东	443300	流通 A 股
7	陈力	438700	流通 A 股
8	王连起	400000	流通 A 股
9	程立刚	312237	流通 A 股

10	黄桥龙	306599	流通 A 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 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6、公司至今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聘或离职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仍未改善，公司主营业务停滞，财务状况未见好转，公司重组尚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金银饰品、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汽车货运；服装加工；日用品修理；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计算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1)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增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利润	-	-	-
净利润	-7,889,192.14	-7,609,108.09	-
项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总资产	209,098,018.12	211,982,676.53	-1%
股东权益	-431,184,889.05	-423,295,696.91	-

2、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应对措施

2008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停滞状态。已盘活的部分资产能维持公司的日常运作，但持续经营能力并没有得到实质性的改善。债务问题是阻碍公司重组的重要问题，近年来公司积极地与债权人沟通，希望获得好的解决方案。

公司管理层也多次与其他企业接触，希望获得资产重组的机会，但目前为止未获得进展。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四)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净利润	经营范围	所占比例
厦门汉厦置业有限公司	526.32	-	房地产综合开发	95%
武汉市六渡桥百货有限公司	5000	-53.65	高档商品百货零售	98%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USA400	-	笔记本电脑整机、部件、系统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	50%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	IC卡、ID卡、PVC卡及相关原辅材料、读卡机具及配套软件开发、研制；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及技术咨询服务	98%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投资净额为 10 万元，与上年未发生变化。
- 2、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我公司 1999 年末以总股本 9803.9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每股售价 12 元，实际募集资金 99,059,566.96 元，具体使用即项目在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6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53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

华中信息网站项目	2540	否	1187	0	否
设立北京达尔飞智能交通有限公司（北京华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	是	1050	0	否
设立沈阳达尔飞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2700	否	0	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616	否	3616	0	否
合 计	9906		58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2000年配股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比原计划要晚，导致配股项目没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				

3、报告期内没有其他重大投资项目。

（六）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预计仍为亏损，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债务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主营业务停滞。

（七）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2007 年公司已连续 7 年亏损，主营业务停滞，净资产出现大额负数，银行借款全部逾期，存在大额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由于以上原因，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2008 年上半年，公司的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事项仍无实质性进展。下半年在公司收入维持日常经营的基础上，希望能达成债务重组意向，解决债务问题。

公司管理层认为，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基本具备维持现状并向好的方向发展的条件。

六、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动作。今后，公司仍将不断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也没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发行新股的方案。

（三）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公司为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江苏盐都县支行借款 300 万元提供担保。2003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盐城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盐民二初字第 197 号，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了（2003）盐执字第 42 号执行通知书。本公司已于上年将上述借款本金确认为预计负债。

2) 200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为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银都支行贷款 3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偿还债务。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8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裁定：本公司对被告世纪东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将上述借款本金确认为预计负债（详见 2003 年 9 月 10 日《证券时报》）。

3) 本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向光大银行新华支行借款 45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华信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36.74% 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贷款形成逾期。此外，本公司另欠光大银行新华支行借款 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为武汉来雅百货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的光大银行江汉支行部分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华信集团，要求本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4700 万元，同时要求华信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开庭审理。我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民二终字第 72 号]（维持原判）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清偿 4700 万元借款的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公司于 2007 年 7 月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鄂执字第 36-3 号]，裁定拍卖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91,451,405 股国有法人股。武汉华晨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武汉市汉口高雄大酒店 9 楼会议室对上述股权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权分别被以下两公司拍得：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公司拍得 72,169,400 股，占总股本的 29%；武汉豪圣投资有限公司拍得 19,282,005 股，占总股本的 7.75%。该股权已完成过户。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新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江岸支行借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由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书号为：0102120012），本公司为该笔贷款向担保公司作了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号为：2001 年但字第 0024 号），并进行了强制执行的公证（公证书号为 2001 武 2 证内字第 712 号），由于伦新公司无力偿还该笔贷款，担保公司已代伦新公司偿还 19,792,456.00 元根据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从 2002 年 3 月 25 日起承担应付债务余额日万分之五的罚息，并承诺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前还清上述应付债务及罚息，如本公司 2002 年 4 月 5 日前未还清全部债务，担保公司有权随时追究本公司及伦新公司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伦新公司自愿放弃抗辩权。我公司 2002 年 6 月 11 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传票。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伦新公司尚未偿还债务。

5) 中行江汉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向武中院起诉本公司，华信集团为第二被告，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拖欠贷款本金 1,240 万元及所欠利息、罚息 452 万元；请求法院判令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0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中院）（2003）武经初字第 288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书裁定：1) 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100 万元，利息 489142.5 元，华信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 我公司偿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140 万元（详见 2003 年 10 月 14 日《证券时报》）。

6) 本公司为湖北康太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汉川市支行借款 350 万元提供担保。2003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孝民二初字第 68 号，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 年 6 月 1 日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了孝中法执通字（2004）第 68 号执行通知书。

7) 本公司为辽宁同华实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长江支行借款 900 万元提供担保。2004 年 11 月 30 日沈阳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但没有作出判决（详见 2004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时报）。本次收到判决书裁定：本公司对被告辽宁同华实业有限公司该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2004 年 8 月 5 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以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 2600 万元贷款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我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列为第二被告，要求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偿还该笔欠款和相应利息。200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裁定：本公司对被告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该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06 月 28 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 年 6 月 28 日 --2004 年 6 月 28 日	否	否
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06 月 14 日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 年 6 月 14 日 --2004 年 6 月 14 日	否	否
深圳市特立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2 年 06 月 27 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 年 6 月 27 日 --2005 年 6 月 27 日	否	否
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002 年 04 月 15 日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 年 4 月 15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山西诚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 年 12 月 25 日 --2005 年 12 月 24 日	否	否
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03 月 17 日	2,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 年 3 月 17 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	否	否
湖北康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06 月 14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 年 6 月 14 日 --2005 年 6 月 14 日	否	否
辽宁同华实业有	2002 年 11 月	900.00	连带责任	2002 年 11 月 29 日	否	否

限公司	月 29 日		担保	--2005 年 11 月 28 日		
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担保余额合计			14,35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3、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发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八) 其他重大事项

1、自 2001 年开始由于本公司连续四年亏损，2005 年 6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关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5]61 号)，本公司从 2005 年 7 月 4 日起终止上市。

2、2008 年 4 月 18 日，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竞拍获得公司 72,169,400 股股权完成过户手续，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九) 2005 年 9 月 5 日股票已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股份简称：华信 3 股份代码：400038)，转让方式：每周星期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十) 2008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情见公司 7 月 16 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附后）

(二) 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董事长签名：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8 月 29 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合并		母公司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498.39	172,105.44	28,625.35	12,232.4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407,715.04	407,715.04		
预付款项	3,375,515.75	3,375,515.75	566,773.83	566,773.83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50,892,255.36	50,892,255.36
其他应收款	853,061.25	1,092,863.77	13,956.07	253,758.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11,188,522.60	11,188,52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013,313.03	16,236,722.60	51,501,610.61	51,725,020.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30,765,901.67	30,765,901.6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81,092,895.97	183,661,919.83	126,986,740.75	128,863,344.51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1,891,809.12	11,984,034.10	4,703,475.38	4,795,700.3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084,705.09	195,745,953.93	162,456,117.80	164,424,946.54
资产总计	209,098,018.12	211,982,676.53	213,957,728.41	216,149,966.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合 并		母 公 司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646,808.03	204,646,808.03	189,153,809.98	189,153,809.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1,195,005.80	21,195,005.80	11,734,987.75	11,734,987.75
预收款项	5,409,182.98	5,409,182.98	11,827.35	11,827.35
应付职工薪酬	2,132,979.35	2,132,979.35	771,218.18	771,218.18
应交税费	54,654,703.31	54,350,421.31	32,982,101.49	32,836,061.49
应付利息	108,347,585.27	104,032,193.27	96,986,541.08	93,245,709.02
其他应付款	97,392,317.11	97,007,457.38	65,529,371.30	64,255,82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04,325.32	1,204,325.32	1,204,325.32	1,204,325.32
流动负债合计	494,982,907.17	489,978,373.44	398,374,182.45	393,213,76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800,000.00	1,800,00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143,500,000.00	143,500,000.00	143,500,000.00	143,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300,000.00	145,300,000.00	143,500,000.00	145,300,000.00
负债合计	640,282,907.17	635,278,373.44	541,874,182.45	536,713,764.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8,856,652.00	248,856,652.00	248,856,652.00	248,856,652.00
资本公积	37,588,254.15	37,588,254.15	37,021,058.36	37,021,058.36
减: 库存股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28,714,917.09	28,714,917.09	28,714,917.09	28,714,917.09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46,959,816.28	-739,081,354.86	-642,509,081.49	-635,156,425.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31,799,993.04	-423,921,531.62		

少数股东权益	615,103.99	625,83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184,889.05	-423,295,696.91	-327,916,454.04	-320,563,79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098,018.12	211,982,676.53	213,957,728.41	216,149,966.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08年1月-6月	2007年1月-6月	2008年1月-6月	2007年1月-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369,000.00	1,035,000.00	1,480,000.00	60,000.00
其中: 营业收入	2,369,000.00	1,035,000.00	1,480,000.00	60,000.00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0,288,192.14	8,644,087.54	8,862,656.10	7,666,210.28
其中: 营业成本	2,771,812.46	2,604,532.46	2,001,650.54	1,824,050.54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402.00	60,030.00	85,840.00	3,48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3,064,123.59	1,663,198.14	3,034,871.41	1,625,658.10
财务费用	4,314,854.09	4,316,326.94	3,740,294.15	4,071,028.94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41,992.70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19,192.14	-7,609,087.54	-7,382,656.10	-7,606,210.28
加: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3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0.00	20.5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9,192.14	-7,609,108.09	-7,352,656.10	-7,606,210.2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9,192.14	-7,609,108.09	-7,352,656.10	-7,606,21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8,461.42	-7,609,108.09		
少数股东损益	-10,730.72	-2,897.8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08年度1月-6月

编制单位：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2008年1月-6月	2007年1月-6月	2008年1月-6月	2007年1月-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9,000.00	1,205,000.00	1,290,000.00	335,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311,886.50	1,223,686.00	1,181,88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000.00	1,516,886.50	2,513,686.00	1,181,88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4,707.81	778,282.80	954,707.81	778,28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60.00	40,675.55	117,460.00	6,73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439.24	932,156.70	1,425,125.24	966,10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607.05	1,751,115.05	2,497,293.05	1,751,11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2.95	-234,228.55	16,392.95	-234,22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92.95	-234,228.55	16,392.95	-234,22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05.44	404,374.30	12,232.40	244,50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98.39	170,145.75	28,625.35	10,272.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6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武汉市六渡桥百货公司,1989年10月20日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89]30号文批准,由武汉市六渡桥百货公司独家发起,在武汉市六渡桥百货公司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组。1990年1月29日注册登记成立武汉市六渡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2月25日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2]123号文同意增资扩股,同时更名为武汉市六渡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0月28日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6]106号文同意,再次更名为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9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34号文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8年6月10日经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武国资委(1998)12号文《关于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华中信息技术总公司持有的通知》,原武汉市江汉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武汉市六渡桥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68.4万股划转给华中信息技术总公司持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甦平,公司法人执照注册号为:4201001100740。

2008年4月18日,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竞拍获得公司72,169,400股股权完成过户手续,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上市时总股本为5002万元,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7年末总股本500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4股;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8年末总股本7002.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4股;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1999年末总股本9803.9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3股转增2股红股。累计送红股后总股本增至14,705.88万元。2000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4号文批准同意,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9803.9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每股配售价12元;公司国家股股东承诺认购可配股份的10%,即112.0728万股,其余部分配股权予以放弃。配股总数为847.6608万股,共募集资金10,171.9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59,729.04元后,共募集资金99,059,566.96元,已于2001年2月7日前划入公司的账户中。配股后,公司的股本由147,058,800股,变更为155,535,408股。公司于2001年6月20日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55,535,408.00元。公司于2001年9月23日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55,535,40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5.5 股、派现金 0.125 元(含税)，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自动计入股东账户，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248,856,652.00 元。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 2001 年开始由于本公司连续四年亏损，2005 年 6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关于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5]61 号)，本公司股票从 2005 年 7 月 4 日起终止上市。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公司流通股份自 2005 年 9 月 5 日起办理股份代办转让。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结构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为：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779-805 号。

公司组织结构为：公司下设三家分公司和四家控股子公司。

公司总部地址为：武汉市建设大道 611 号建设大厦 503 室。

3.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金银饰品、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汽车货运；服装加工；日用品修理；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计算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4. 本公司以及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为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尚待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

后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对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同期可比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并将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作为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列报。

(三)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要素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

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行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应收款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期应收款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帐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

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1)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2)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8、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产品。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9、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4-5	2.11-3.2
机器设备	5-15	4-10	6.4-18
运输工具	5-15	4-10	6.4-18
通用设备	5-15	4-10	6.4-18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17、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8、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如果子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超额亏损冲减该少数股东权益。否则该超额亏损均冲减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在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损失之前，全

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0、 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的年金计划正在研究，尚未确定。

(五) 税项

-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 3、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6、地方教育发展费为销售收入的 1‰。
- 7、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为销售收入的 1‰。
- 8、文化发展基金为娱乐收入的 3%。

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厦门汉厦置业有限公司为厦门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概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A、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无				
B、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无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 II -5 地块	生产	USD400.00	笔记本电脑整机及部件，系统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及软件开发。
武汉市六度桥百货有限公司	江汉区中山大道 779-805 号	零售	5,000.00	百货、五金交电、医疗器械针纺织品、建筑材料等。
厦门汉厦置业有限公司	嘉禾路 265 号武汉大厦 2 号楼 30 楼 B 座	房地产	526.32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等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 29 号地	软件开发	15,000.00	IC 卡、ID 卡、PVC 卡及配套软件开发、研制；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及技术咨询服务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A、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无					
B、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无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纳入 合并报表 范围
		直接 持股	间接持 股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USD200	50%		50%	是
武汉市六度桥百货有限公司	4,930	98%		98%	是
厦门汉厦置业有限公司	679	95%		95%	是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998	98%		98%	是

说明：根据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合资双方各两人组成，董事长由中方成员担任，在董事会决议时董事长有两票的投票权。故中方对其有实际控制权，因而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原武汉莱雅百货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武汉市六度桥百货有限公司。

2、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相关信息

控股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 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武汉市六度桥百货有限公司	608,751.12		
厦门汉厦置业有限公司			4,387.80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7,083.61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1,581,009.09
合计	625,834.73		1,585,396.89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账面余额指 200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期初账面余额指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现 金	33,978.10	14,403.81
银行存款	152,952.69	156,134.03

其他货币资金	1,567.60	1,567.60
合 计	188,498.39	172,105.44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3年至4年(含4年)	39,945.00	0.07%	19,972.50
4年至5年(含5年)	1,938,712.69	3.60%	1,550,970.15
5年以上	51,803,394.19	96.33%	51,803,394.19
合 计	53,782,051.88	100.00%	53,374,336.84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3年至4年(含4年)	39,945.00	0.07%	19,972.50
4年至5年(含5年)	1,938,712.69	3.60%	1,550,970.15
5年以上	51,803,394.19	96.33%	51,803,394.19
合 计	53,782,051.88	100.00%	53,374,336.84

(2)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48,616,544.99	90.40%	48,299,050.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4,774,321.30	8.87%	4,774,321.30
其他不重大	391,185.59	0.73%	300,964.97
合 计	53,782,051.88	100.00%	53,374,336.84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48,616,544.99	90.40%	48,299,050.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4,774,321.30	8.87%	4,774,321.30
其他不重大	391,185.59	0.73%	300,964.97
合计	53,782,051.88	100.00%	53,374,336.84

(3)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事项:

A. 公司对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为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

B.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详见附注(九)。

C. 金额较大 (前 5 名) 的应收账款详细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时间
厦门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38,137,007.97	70.91%	5 年以上
北京伦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6,980,437.84	12.98%	5 年以上
北京瑞斯康达公司	1,532,849.10	2.85%	4-5 年
武汉正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2,719.08	1.94%	5 年以上
北京双龙伦飞	923,531.00	1.72%	4-5 年
合计	48,616,544.99	90.40%	

D. 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 38,176,952.97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70.98%。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A.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系尚未与供应商结算;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3 年以上	3,375,515.75	100.00%	3,375,515.75	100.00%
合计	3,375,515.75	100.00%	3,375,515.75	100.00%

A.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是供货单位违约未予供货;

B. 预付款项中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详见附注 (十)。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16,329.70	0.05%	3,713.32
1年至2年（含2年）	193,000.00	0.13%	19,300.00
2年至3年（含3年）	632,200.00	0.41%	189,660.00
3年至4年（含4年）	459,316.37	0.30%	229,658.18
4年至5年（含5年）	882,062.52	0.57%	705,650.02
5年以上	151,033,253.04	98.54%	151,315,118.86
合 计	153,316,161.63	100.00%	152,463,100.38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4,266.40	0.05%	3,713.32
1年至2年（含2年）	193,000.00	0.13%	19,300.00
2年至3年（含3年）	632,200.00	0.41%	189,660.00
3年至4年（含4年）	459,316.37	0.30%	229,658.18
4年至5年（含5年）	882,062.52	0.57%	705,650.02
5年以上	151,315,118.86	98.54%	151,315,118.86
合 计	153,555,964.15	100.00%	152,463,100.38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36,863,969.86	89.27%	137,145,835.68
其他不重大	16,452,191.77	10.73%	15,317,264.70
合 计	153,316,261.63	100.00%	152,463,100.38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37,145,835.68	89.31%	137,145,835.68
其他不重大	16,410,128.47	10.69%	15,317,264.70
合计	153,555,964.15	100.00%	152,463,100.38

(3) 其他应收款说明事项:

A. 公司对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 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B.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详见附注(十)

C. 金额较大 (前 5 名) 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时间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76,307,293.17	49.77%	5 年以上
武汉之鹰汽车维修公司	28,500,000.00	18.59%	5 年以上
伦飞电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30,000.00	10.98%	5 年以上
厦门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10,111,528.77	6.59%	5 年以上
北京伦飞	5,046,712.92	3.29%	5 年以上
合计	136,795,534.86	89.22%	

D.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 126,980,687.76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92.63%。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存货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中: 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本期转回跌价准备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1,314,503.19	1,314,503.19		
包装物	7,217.11	7,217.11		
在途物资	288,631.13	288,631.13		
低值易耗品	1,250.00	1,250.00		
库存商品	252,650.62	252,650.62		
在产品	150,961.66	150,961.66		

存货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中：含有借款 费用资本化的金 额	本期转回跌价准备 金额占期末余额的 比例
开发产品	11,187,272.60	11,187,272.60		
合 计	13,202,486.31	13,202,486.31		

(2) 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原材料	1,314,503.19			1,314,503.19	按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 工成本及销售所需的预 计费用后的价值确认
包装物	7,217.11			7,217.11	
在途物资	288,631.13			288,631.13	
库存商品	252,650.62			252,650.62	
在产品	150,961.66			150,961.66	
合 计	2,013,963.71			2,013,963.71	

6.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391,773.83	10,391,773.8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260,600.00	1,260,600.00
小计	11,652,373.83	11,652,373.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552,373.83	11,552,373.83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注（1）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本企业 表决权 比例	期末净资 产总额	本期营 业收入 总额	本期净 利润
北京华信通联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 县昌兴工业 开发区	信息 技术	35.20%	35.20%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金额
北京华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391,773.83			10,391,773.83	
合计	10,500,000.00	10,391,773.83			10,391,773.83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武汉市武昌商场集团股份公司	540,300.00	540,300.00			540,300.00
武汉冰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300.00	400,300.00			400,300.00
海南新大类投资股份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武汉太和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260,600.00	1,260,600.00			1,260,6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投资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北京华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91,773.83			10,391,773.83
武汉市武昌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300.00			540,300.00
武汉冰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300.00			400,300.00
海南新大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11,552,373.83	-		11,552,373.83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54,821,921.13			254,821,921.13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5,673,451.17			245,673,451.17
机器设备	1,920,174.28			1,920,174.28
运输工具	3,803,307.34			3,803,307.34
通用设备	3,424,988.34			3,424,988.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837,835.61	2,569,023.86		67,406,859.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9,280,545.16	2,494,179.61		61,774,724.77
机器设备	1,020,767.20			1,020,767.20
运输工具	2,326,463.95			2,326,463.95
通用设备	2,210,059.30	74,844.25		2,284,903.5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合计	6,322,165.69			6,322,165.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13,455.31			4,713,455.31
机器设备	132,799.85			132,799.85
运输工具	1,279,487.24			1,279,487.24
通用设备	196,423.29			196,423.29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 计	183,661,919.83		2,569,023.86	181,092,895.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1,679,450.70		2494,179.61	179,185,271.09
机器设备	766,607.23			766,607.23
运输工具	197,356.15			197,356.15
通用设备	1,018,505.75		74,844.25	943,661.50

说明：A.固定资产本期减少是由于处置部分资产所致。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说明：期末账面价值低于预计可收回金额。

C.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八）-11-2。

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a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	其他减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
--------	------	-------	-------	-----	------	------

			定资产额	少额		化率
鞍山节能器材厂	3,670,000.00				3,670,000.00	
其中：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鞍山市东江数据卡公司	4,430,000.00				4,430,000.00	
其中：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网络应用系统	174,499,328.39				174,499,328.39	
其中：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合 计	182,599,328.39				182,599,328.39	
其中：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b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鞍山节能器材厂	524.28	自筹	70%
鞍山市东江数据卡公司	738.30	自筹	60%
网络应用系统	24,898.00	股东投入	70%
合 计	26,160.5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鞍山节能器材厂	3,670,000.00			3,670,000.00
鞍山市东江数据卡公司	4,430,000.00			4,430,000.00
网络应用系统	174,499,328.39			174,499,328.39
合 计	182,599,328.39			182,599,328.39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原因说明：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已停工三年，且因市场和资金原因其再次启动的可能性不大，故对其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

9. 无形资产

(1) 各类无形资产披露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480,150.32			14,480,150.32
土地使用权	14,480,150.32			14,480,150.3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96,116.22	92,224.98		2,588,341.20
土地使用权	2,496,116.22	92,224.98		2,588,341.2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84,034.10	-92,224.98		11,891,809.12
土地使用权	11,984,034.10	-92,224.98		11,891,809.12

10.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05,837,437.22				205,837,437.22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374,336.84				53,374,336.84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2,463,100.38				152,463,100.38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13,963.71				2,013,963.7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552,373.83				11,552,373.8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22,165.69				6,322,165.69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2,599,328.39				182,599,328.39
合 计	408,325,268.84				408,325,268.84

11.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34,059,999.00	34,059,999.00
保证借款	51,092,809.03	51,092,809.03
抵押借款	119,494,000.00	119,494,000.00
合 计	204,646,808.03	204,646,808.03

注：保证借款的担保人为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房屋。

(1) 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未按期 偿还原因	预计还 款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	24,104,000.00	6.435%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农业银行江汉支行佳丽广场分理处	1,480,000.00	6.435%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国通支行	81,390,000.00	7.029%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长江支行	1,000,000.00	7.56%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长江支行	5,000,000.00	6.435%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长江支行	8,900,000.00	7.02%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江北支行	2,480,000.00	7.02%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	11,000,000.00	7.62%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国通支行	5,000,000.00	9.5%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	1,400,000.00	7.56%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武汉商业网点集资建设管理办公室	400,000.00	6.48%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新华支行	20,000,000.00	6.435%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新华支行	25,000,000.00	6.435%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新华支行	1,999,809.98	6.435%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银行汉口支行	6,900,000.00	7.37%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4,499,999.00	6.435%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华夏银行青山支行	4,000,000.00	5.841%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福建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92,999.05	5.04%	流动资金贷款	尚未支付	
合 计	204,646,808.03				

(2) 公司房屋抵押情况

贷 款 银 行	金 额	抵押地点及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国通支行	5,000,000.00	桥西商厦 2 楼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国通支行	81,390,000.00	桥东商厦 1-2 楼
中国银行汉口支行	3,000,000.00	桥西商厦 4 楼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长江支行	6,000,000.00	桥西商厦 5、11 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	24,104,000.00	桥东 6 栋第 2-7 楼
小 计	119,494,000.00	

12.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21,195,005.80	21,195,005.80

说明：（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见附注（十）。

13.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5,409,182.98	5,409,182.98

注：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见附注（十）。

14. 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6,864.35	195,374.00	195,374.00	1,046,864.35
二、职工福利费		127,495.00	127,495.00	
三、社会保险费	96,878.84	86,846.44	86,846.44	96,878.8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924.96			6,924.96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6,491.40	41,654.19	41,654.19	86,491.40
3. 失业保险费	3,462.48	3,721.92	3,721.92	3,462.48
4. 工伤保险费		936.54	936.54	
5. 生育保险费		1,311.30	1,311.30	
四、住房公积金	55,045.69	309,405.00	309,405.00	55,045.6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4,190.47	1090.20	1090.20	934,190.47
合计	2,132,979.35	-738,679.49	983,559.22	2,132,979.35

注：应付工资属于尚欠职工的工资。

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3,257,748.60	3,257,748.60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营业税	12,740,965.62	12,717,515.62
消费税	111,442.94	111,442.94
企业所得税	15,216,009.50	15,216,00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7,157.05	1,155,515.55
教育费附加	1,051,597.33	1,050,893.83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594,643.55	594,174.55
城市堤防维护费	359,507.68	359,038.68
房产税	16,273,117.49	15,996,037.49
土地使用税	220,626.30	220,626.30
个人所得税	2,949,085.28	2,949,085.28
地方教育发展费	289,360.32	288,891.32
基础设施附加费	239,515.43	239,515.43
社会事业发展费	193,926.22	193,926.22
车船使用税		
资源税		
合 计	54,654,703.31	54,350,421.31

1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97,392,317.11	97,007,457.38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有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见附注(十)。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武汉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19,275,000.00	担保垫付款
沈阳市东城区旧城改造办公室	5,251,484.00	往来款
辽宁东江集团有限公司	4,873,223.23	往来款
武汉兴达开发公司	4,860,000.00	往来款
北京金恒怡技贸有限公司	3,21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37,469,707.23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国家股股利	714,464.10	714,464.10
应付法人股股利	489,861.22	489,861.22
合计	1,204,325.32	1,204,325.32

18. 长期应付款

种类	期限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沌口开发区财政扶持资金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19.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末结存的原因
对外担保	143,500,000.00	143,500,000.00	尚未支付
合计	143,500,000.00	143,500,000.00	

说明：本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余额 16,400 万元。其中被担保人逾期未向银行清偿债务 14,350 万元，分别是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银都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盐都县支行借款 300 万元、深圳市特立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1,200 万元、山西诚泰实业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4,000 万元、湖北康太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汉川支行借款 350 万元、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红岭支行借款 2,600 万元、辽宁同华实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长江支行借款 900 万元。（详情见附注(十二)-1）

以上主债务的借款期限均已届满，借款人至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其中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盐都县支行借款 300 万元、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银都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已败诉，其担保借款额已于 2002 年计入预计负债；湖北康太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汉川支行借款 350 万元已败诉，其担保借款额已于 2003 年计入预计负债；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红岭支行借款 2,600 万元、辽宁同华实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长江支行借款 900 万元已败诉，其担保借款额 3,500 万元于 2004 年计入预计负债。其余担保部分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借款企业以自有资金或资

产清偿以上欠款的可能性很小。债权人为了保护其债权，可能在近期内起诉借款企业和本公司，从而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没有免责事由。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依据《企业会计制度》将上述担保借款本金已于 2003 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20. 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报告期变动前		报告期变动增减(+,-)					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240,204.00							178,240,204.00	71.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1,451,404.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86,788,800.00							178,240,204	71.6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86,788,800.00							178,240,204	71.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16,448.00							70,616,448.00	28.38%
1、人民币普通股	70,616,448.00							70,616,448.00	28.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8,856,652.00							248,856,652.00	100.00%

21.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6,469,641.63			6,469,641.63
其他资本公积	31,118,612.52			31,118,612.52
其中：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 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 变动	567,195.79			567,195.79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动				
③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30,551,416.73			30,551,416.73
合 计	37,588,254.15			37,588,254.15

22.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10,649.46			14,010,649.46
任意盈余公积	14,704,267.63			14,704,267.63
合 计	28,714,917.09			28,714,917.09

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9,081,354.86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7,889,192.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损益	-10,730.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6,959,816.28

2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	2,369,000.00	1,035,000.00
合 计	2,369,000.00	1,035,000.00

(2)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租赁收入	2,369,000.00	2,771,812.46	-402,812.46
抵消			
合 计	2,369,000.00	2,771,812.46	-402,812.46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18,450.00	51,750.00	见附注（六）税项
城建税	8,291.50	3,622.50	见附注（六）税项
教育费附加	3,553.50	1,552.50	见附注（六）税项
堤防费	2,369.00	1,035.00	见附注（六）税项
平抑基金	2,369.00	1,035.00	见附注（六）税项
地方教育发展费	2,369.00	1,035.00	见附注（六）税项
合 计	137,402.00	60,030.00	

2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4,315,392.00	4,315,392.00
利息收入	1,154.86	179.41
其他	616.95	1114.35
合 计	4,314,854.09	4,316,326.94

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2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 其他利得	30,000.00	0.00
合 计	30,000.00	0.00

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 罚款损失		20.55
3. 其他损失		
合 计	0.00	20.55

30.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311,886.50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处理废旧物品款项		
单位往来款	15,000.00	158,014.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439.24	932,156.70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管理费用支出	957,739.24	596,176.1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7,889,192.14	-7,606,210.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97.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69,023.86	2620769.96
无形资产摊销	92,224.98	92224.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15,392.00	4,315,392.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802.52	-49,208.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9,141.73	395,701.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2.95	-234,228.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498.39	170,145.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2,105.44	404,374.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92.95	-234,228.5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88,498.39	170,145.75
其中：库存现金	33,978.10	14,652.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952.69	153,925.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67.60	1,567.6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98.39	170,145.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5年以上	2,019,497.53	100.00%	2,019,497.53
合 计	2,019,497.53	100.00%	2,019,497.53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5年以上	2,019,497.53	100.00%	2,019,497.53
合 计	2,019,497.53	100.00%	2,019,497.53

(2)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858,743.14	92.04%	1,858,743.14
其他不重大	160,754.39	7.96%	160,754.39
合 计	2,019,497.53	100.00%	2,019,497.53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858,743.14	92.04%	1,858,743.14
其他不重大	160,754.39	7.96%	160,754.39
合 计	2,019,497.53	100.00%	2,019,497.53

(3)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事项:

A. 公司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B.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详见附注 (十)。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116,329.70	0.18%	3,713.32
1年至2年 (含2年)	33,000.00	0.08%	3,300.00
2年至3年 (含3年)	12,200.00	0.03%	3,660.00
3年至4年 (含4年)	229,410.24	0.56%	114,705.12
4年至5年 (含5年)	151,301.96	0.37%	121,041.57
5年以上	40,452,505.78	98.78%	40,734,371.60
合 计	40,994,747.68	100.00%	40,980,791.61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74,266.40	0.08%	3,713.32
1年至2年 (含2年)	33,000.00	0.02%	3,300.00
2年至3年 (含3年)	12,200.00	17.55%	3,660.00
3年至4年 (含4年)	229,410.24	0.30%	114,705.12
4年至5年 (含5年)	151,301.96	0.32%	121,041.57
5年以上	40,734,371.60	81.73%	40,734,371.60
合 计	41,234,550.20	100.00%	40,980,791.61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40,474,815.93	98.83%	40,663,931.17
其他不重大	519,931.75	1.17%	316,860.44
合 计	40,994,747.68	100.00%	40,980,791.61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40,756,681.75	98.83%	40,663,931.17
其他不重大	477,868.45	1.17%	316,860.44
合 计	41,234,550.20	100.00%	40,980,791.61

(3)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事项:

- A. 公司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B.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十)。
- C. 金额较大（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欠款时间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0,585,445.71	74.61%	2000-2001 年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9,346,256.00	22.80%	2001 年
湖北省农垦建筑总公司	211,128.86	0.51%	2001 年
咸安市人民法院	133,468.36	0.32%	2005 年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130,082.00	0.31%	2003 年
合 计	40,406,380.93	98.55%	

3.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391,773.83	10,391,773.8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83,902,226.25	283,902,226.25
小计	294,294,000.08	294,294,000.0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3,528,098.41	263,528,098.41
合 计	30,765,901.67	30,765,901.67

注（1）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华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县昌兴工业开发区	信息技术	35.23%	35.23%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金额
北京华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391,773.83			10,391,773.83	
合计	10,500,000.00	10,391,773.83			10,391,773.83	

（3）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项目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厦门汉厦置业有限公司	6,794,453.20	6,794,453.20			6,794,453.20
武汉市六度桥百货有限公司	49,300,200.00	49,300,200.00			49,300,200.00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16,560,480.00	16,560,480.00			16,560,480.00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9,986,493.05	209,986,493.05			209,986,493.05
武汉市武昌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300.00	540,300.00			540,300.00
武汉冰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300.00	400,300.00			400,300.00
海南新大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武汉太和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83,902,226.25	283,902,226.25			283,902,226.25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投资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北京华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91,773.83			10,391,773.83
厦门汉厦置业有限公司	6,794,453.20			6,794,453.20
武汉市六度桥百货有限公司	19,471,395.18			19,471,395.18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16,560,480.00			16,560,480.00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9,149,396.20			209,149,396.20
武汉市武昌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300.00			540,300.00
武汉冰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300.00			400,300.00
海南新大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263,528,098.41			263,528,098.41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1,480,000.00	60,000.00
合计	1,480,000.00	60,000.00

(2)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或业务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租赁收入	1,480,000.00	2,001,650.54	-521,650.54
合计	1,480,000.00	2,001,650.54	-521,650.54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洪山区珞瑜路 456 号 6 楼		房地产开发	4000 万元

3. 本公司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母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9%	29%

4.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合计 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 享有的表决 权比例
武汉六度桥百货有限公司	江汉区中山大道779-805号		零售	5,000.00	98%	98%
厦门汉厦置业有限公司	嘉禾路265号武汉大厦2号楼30楼B座		房地产	526.32	95%	95%
辽宁东江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29号地		软件开发	15,000.00	98%	98%
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II-5地块		生产	USD400.00	50%	50%

5.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厦门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汉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汉华兴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汉爱思特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汉计算机集团公司	同一母公司
武汉之鹰汽车维修公司	控股股东实质控制公司

6.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1)应收账款：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9,945.00	39,945.00

厦门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38,137,007.97	38,137,007.97
小计	38,176,952.97	38,176,952.97
2)其他应收款		
武汉华兴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武汉爱思特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76,307,293.17	76,589,158.99
武汉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80,000.00	1,780,000.00
武汉计算机集团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厦门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10,111,528.77	10,111,528.77
武汉之鹰汽车维修公司	28,500,000.00	28,500,000.00
小计	126,698,821.94	126,980,687.76
3) 应付账款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98,734.71	298,734.71
小计	298,734.71	298,734.71
4)其他应付款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207,847.38	2,207,847.38
厦门来雅百货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2,707,847.38	2,707,847.38

(2) 担保

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人民币借款 5,109.20 万元提供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十) 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1) 2002年4月15日本公司为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盐都县支行借款300万元提供担保。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尚未偿还债务，该贷款于2002年逾期，本公司败诉，已于2002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于2001年6月28日为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银都支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2001年6月28日始至2004年6月28日止。该贷款于2002年逾期，本公司败诉，已于2002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3) 本公司于1995年8月30日为武汉市江汉区时代钟表眼镜店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江汉支行借款5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4) 本公司于2001年10月11日为湖北康太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汉川市支行贷款35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2001年6月14日始至2005年6月14日止。该贷款已逾期，本公司败诉，已于2003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5) 本公司于2002年6月4日为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贷款4,0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2002年6月4日始至2005年6月4日止。该贷款已逾期，本公司无免责事由，已于2003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6) 本公司于2002年6月27日为深圳市特立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贷款1,2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2002年6月28日始至2005年4月28日止。该贷款已逾期，本公司无免责事由，已于2003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7) 本公司于2002年12月25日为山西诚泰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贷款2,0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2002年12月25日始至2005年12月24日止。该贷款已逾期，本公司无免责事由，已于2003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8) 本公司于2003年9月29日为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红岭支行贷款2,6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后续签贷款展期合同，展期至2004年7月10日。保证期限自2003年9月29日始至2006年7月10日止。该贷款已逾期，本公司败诉，已于2004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9) 本公司于2002年11月29日为辽宁同华实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长江支行借款9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2002年11月29日至2005年11月28日。该贷款已逾期，本公司败诉，已于2004年确认为预计负债。

(10) 本公司为子公司武汉市六度桥百货有限公司向中行汉口支行借款690万元、光大银行江汉支行借款45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2001年4月19日至2004年12月31日。

(11) 本公司为子公司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武汉分行江岸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的担保方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的反担保。(详见附注(十一)-2-(6))

2、涉及诉讼事项:

(1) 本公司为江苏升华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盐都县支行借款 300 万元提供担保。2003 年 1 月 9 日, 本公司收到江苏盐城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盐民二初字第 197 号, 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了(2003)盐执字第 42 号执行通知书。本公司已于 2002 年将上述借款本金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为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银都支行贷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偿还债务。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8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深中院)(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8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书裁定: 本公司对被告世纪东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于 2002 年将上述借款本金确认为预计负债。

(3) 本公司为湖北康太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汉川市支行借款 350 万元提供担保。2003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司收到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孝民二初字第 68 号, 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 年 6 月 1 日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了孝中法执通字(2004)第 68 号执行通知书。

(4) 中国银行武汉市江汉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起诉本公司,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拖欠贷款本金 1,240 万元, 以及所欠利息、罚息 452 万元。公司 2003 年 10 月 9 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武中院)(2003)武经初字第 28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书裁定: 1) 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100 万元, 利息 489142.5 元, 华信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本公司偿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140 万元。

(5) 本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向光大银行新华支行借款 4500 万元, 期限为 1 年。华信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36.74% 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该笔贷款形成逾期。此外, 本公司另欠光大银行新华支行借款 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并为武汉来雅百货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的光大银行江汉支行部分借款,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华信集团, 要求本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4700 万元, 同时要求华信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开庭审理。我公司于 2004 年 2

月6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民二终字第72号](维持原判)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责令本公司清偿4700万元借款的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公司于2007年7月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鄂执字第36-3号],裁定拍卖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91,451,405股国有法人股。武汉华晨拍卖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上午10时,在武汉市汉口高雄大酒店9楼会议室对上述股权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权分别被以下两公司拍得: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公司拍得72,169,400股,占总股本的29%;武汉豪圣投资有限公司拍得19,282,005股,占总股本的7.75%。该股权已完成过户。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新公司)于2001年3月23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江岸支行借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由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书号为:0102120012),本公司为该笔贷款向担保公司作了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号为:2001年但字第0024号),并进行了强制执行的公证(公证书号为2001武2证内字第712号),由于伦新公司无力偿还该笔贷款,担保公司已代伦新公司偿还19,792,456.00元根据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从2002年3月25日起承担应付债务余额日万分之五的罚息,并承诺于2002年4月5日前还清上述应付债务及罚息,如本公司2002年4月5日前未还清全部债务,担保公司有权随时追究本公司及伦新公司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伦新公司自愿放弃抗辩权。本公司2002年6月11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传票。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伦新公司尚未偿还债务。

(7) 本公司接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江汉支行(以下简称原告)2003年1月13日民事起诉状,诉称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原告与武汉市江汉区时代钟表眼镜店(以下简称第一被告)签定借款50万元合同一份,同时原告与本公司签订了贷款保证合同一份,明确本公司对第一被告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第一被告不能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原告请求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支付原告本金人民币50万元及所欠利息380,905.80元(截止到2002年12月20日),并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8) 本公司为深圳市世纪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红岭支行借款2,6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2005年1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于2004年将借款本金确认为预计负债。

(9) 本公司为辽宁同华实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沈阳分行长江支行借款900万元提供

了连带责任担保。2004年12月8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沈中民（3）合初字第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于2004年将借款本金确认为预计负债。

（十一）承诺事项

本年度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年度无重大期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持其有的本公司36.75%股权为本公司向光大银行新华支行借款4,7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为其下属公司武汉华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武汉新华支行贷款提供担保，因贷款已逾期，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57,157,128股及其派生的红股34,294,277股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于2007年7月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鄂执字第36-3号]，裁定拍卖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91,451,405股国有法人股。

武汉华晨拍卖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上午10时，在武汉市汉口高雄大酒店9楼会议室对上述股权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权分别被以下两公司拍得：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公司拍得72,169,400股，占总股本的29%；武汉豪圣投资有限公司拍得19,282,005股，占总股本的7.75%。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02年12月，公司原股权托管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本公司名义用其他公司开出的1.0815亿元本票，经本公司背书后，收购北方证券公司1.05亿股权（占10.5%）。2003年9月东方控股集团起诉本公司系用借款购买此股权。2003年11月法院判决本公司将8,000万元北方证券股权作价8,240万元抵欠东方控股集团债务。后东方控股集团要求本公司偿还剩余债务2,685万元。

3、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连续七年亏损，主营业务停滞，净资产出现大额负数，银行借款全部逾期，存在大额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和厦门汉厦置业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实施如下改善措施：

(1) 与公司主要债权人沟通，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推进债务重组。

(2) 调整经营模式，盘活闲置资产。

公司通过招商引资，将已停业的桥西商厦部分房产租赁给武汉旭曜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经营，该部分房产和公司的桥东商厦每年能给公司带来300多万元的收入。

(3) 寻找盈利能力强、资产质地良好的项目。

公司通过积极寻找、多方了解，以资产质量高、盈利能力强，未来发展潜力好为标准，努力寻找资产置换的候选项目。

通过上述措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一定的改善。但公司财务费用、坏账准备等无法进一步大幅减少，而公司主营的商业、房地产开发、IT 生产销售等业务在 2007 年全部停止，公司收取的桥西、桥东商厦房产租赁费，尚不能弥补亏损，同时公司也已丧失了造血、融资功能，无力启动原有的主营业务或引进新的项目。但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债务重组，盘活资产，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故公司董事会认为，在未来可以预见的时间内公司生产经营仍然能够继续下去，因而公司财务报表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